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百霖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李百霖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李百霖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曾遭法院通緝，而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相當能力可在境外生活，復前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配偶、子女在國外居住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，且於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之可能。從而，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3日屆滿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酌量辯護人之意見後(被告並未表示意見)，認依卷內證據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第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難以確保爾後審判

01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
02 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
03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05 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08 法官 林呈樵

09 法官 文家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翁伶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